

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绍兴市总工会是本市和各区、县（市）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及市直属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省总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时期中心任务以及市委和省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 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 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各级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5. 协同各区、县（市）党委和市有关局（公司）党委（党组）、市直属企事业党组织协商推荐各区、县（市）总工会、市直属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的主要领导人选。领导市总工会直属单位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

6. 协助市政府做好本市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省和市级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省和市级劳模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工会经费管理、审查和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企事业单位的有关措施和规定，负责全市工会企事业单位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8.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总工会本级预算，中国教育工会绍兴市委委员会和中国财贸工会绍兴市委委员会 2 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预算，绍兴市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绍兴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2 家直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

二、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总工会除涉及工会经费的收支外，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收入总预算 1315.27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15.27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收入预算 131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34 万元，占 66.2%；专户资金 205.40 万元，占 15.6%；其他收入 239.53 万元，占 18.2%。

（三）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支出预算 1315.2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0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29.1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15.01 万元，项目支出 371.09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0.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0.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48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0.34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539.66 万元，主要是自 2017 年预算年度起，在市总工会在职人员医保费等列入部门预算的保障基础上，市总工会、驻会产业工会参公以上在职人员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不再由工会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93.83 万元，占 7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6.03 万元，占 13.3 %；住房保障支出（类）60.48 万元，占 7.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453.36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直属 2 家参公事业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156.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总本级 2017 年劳模表彰奖励、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劳模慰问工作和送温暖专项帮扶工作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38.97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 2 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事务45万元,主要用于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2017年度职工帮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23.38万元,主要用于市总本级离休人员工资支出以及退休人员劳模津贴、通讯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66.18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2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26.47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2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54.58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2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0.22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事务 5.68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 2 家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8.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78.7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2017 年没有安排相应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财政资金）：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财政资金）：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资金）：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绍兴市总工会本级以及中国教育工会绍兴市委员会和中国财贸工会绍兴市委员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7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绍兴市总工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9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属于国有资产的车辆。各预算单位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总工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5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绍兴市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